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6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6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於人文大樓 8 樓 815 會議室舉行 106 學年度卸、新(續)任主管座談會。
- 1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假本校體育館游泳池舉辦「106 年度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
-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假本校體育館健身房舉辦「106 年度教職員工運動塑身班」。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7 至 9 月專屬活動「上誼全書系書展」，請詳見網頁：<https://goo.gl/p8m466>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7 至 8 月專屬活動，請詳見網頁：<https://goo.gl/VGNZDd>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擬申請預借者，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填妥 [預借表](#)【請至人事室網頁 / 表格下載 / 各項補助 / 序號 3 下載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R.htm>)】送至人事室三組彙辦。辦理預借者，於開學後仍須填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送人事室辦理核銷手續；未辦理預借者，請於子女開學註冊繳費後，直接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繳費通知單據(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另請檢附繳費通知單)，提出申請補助。
- 本校 106 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勵申請案，經 106 年 6 月 27 日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有 66 人獲獎，名單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之 [榮譽榜](#) (<http://www.nchu.edu.tw/~person/honor.html>)。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106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7 次校務會議業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其中有關參考著作修正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刪除原送審前 7 年之年限規定。為配合上述法規之修正，106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34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下列表件：
 1.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2.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升等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3.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改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4.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5. 國立中興大學新聘教師申請書。
6.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推薦表。
7. 國立中興大學改聘教師申請書。
8.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9.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10.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
1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3.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4. 國立中興大學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授。
15. 國立中興大學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16. 校教評會決議關於各院、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新聘、升等、改聘等作業應注意事項。
17. 另新增「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俾與升等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區分。

新修正表件自即日起適用，表件請逕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師新(改)聘、升等項下下載(<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本校 106.06.29 興人字第 1060600657 號書函)

- ❖ 銓敘部函以，為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同仁。(教育部 106.07.04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2587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為減少人員對 106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疑義，業製作國民旅遊卡懶人包，分為公務人員篇及業者篇，請至下列網站瀏覽或下載：(教育部 106.06.22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82418 號書函)
 1.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http://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24167>)
 2. 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建置超連結)
 3. 本校人事室網頁/國民旅遊卡/公告事項(建置超連結)
- ❖ 有關公教人員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薪)給之情形，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教育部 106.06.26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171 號函)
- ❖ 有關女性公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爰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教育部 106.06.27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9611 號函)
- ❖ 為配合本校推行教師差勤管理電子化及少紙化作業，106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各項請假(含出差)請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申請，本校人事室將不再受理紙本假單登錄作業。(本校 106.07.04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有關發給辦法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人事處網頁（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之電子布告欄下載（教育部 106.06.20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5062 號書函）。
- ❖ 10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und.gov.tw>)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教育部 106.06.23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90118 號書函)。
- ❖ 106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723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教育部 106.06.29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7199 號書函)。
- ❖ 有關退休公教人員及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修正如下，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 退休公教人員：
 - (1)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仟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 (2)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2.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行政院 106.07.03 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規定

- ❖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業經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修正重點包括：(臺中市政府 106.06.22 府授勞動字第 1060127168 號函)
 1. 第 24 條：工友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2. 第 27 條：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女性工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3. 第 30 條：工友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4. 第 46 條：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明定工友延長工時之工資計算方式。
 5. 第 59 條：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修正工友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
 6. 第 65 條：依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明定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之相關事項。
 7. 第 74 條：工友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之情事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電話：04-22840649、傳真：04-22870485、電子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業經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修正重點包括：(臺中市政府 106.06.26 府授勞動字第 1060128979 號函)
 1. 第 10 條：契約進用職員上下班時間，得因學校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及個別勞工同意後彈性調整。
 2. 第 15 條：契約進用職員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契約進用職員依本規則第 10 條變更工作時間者，每 2 周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周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3. 第 16 條：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修正契約進用職員之特別休假天數；特別休假期日由契約進用職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契約進用職員個人因素，得與契約進用職員協商調整；契約進用職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由本校發給工資；契約進用職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本校記載於工資清冊，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契約進用職員。

4. 第 17 條：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含外曾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 6 日。
5. 第 22 條：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明定契約進用職員休息日工作工資之計算方式。
6. 第 28 條：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修正契約進用職員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
7. 第 40 條：契約進用職員對於涉及本人權益事項，得向本校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申請單位應於 30 日內，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契約進用職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之情事時，可向人事室申訴。申訴電話：04-22840649、傳真：04-22870485、電子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李存御	他機關調進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助理員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辦事員	106.07.03
詹朝翔	退職	駐衛警察隊隊員		106.07.03
潘欣如	新進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6.07.03
王秀梅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6.06.30
廖秭妤	離職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6.06.30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7/21 下午 5 時前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8/15 下午 5 時前	
3	國立陽明大學	106/8/15	
4	國立嘉義大學	106/8/10	

核心議題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澄清稿】

有關「政府以退休金為質威脅人民出國就要申報」錯誤資訊之澄清（106.07.17）

請拒絕不實謠言！	
網路錯誤資訊	正確資訊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蔡英文政府繼砍完 公教退休金，現在 還要<u>以退休金為質</u> 威脅人民外出旅遊 出國就要申報？不申 報就停發退休金， 戒嚴時期都不致如 此。權無法源依據 侵犯隱私權，剝奪 人民財產權。</p>	<p>一、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是屬於公法上的給付，故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2及13條定有喪失及應停止退休金等法定事由。另為求退休金之正確核發，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u>在96年制定時（註：公務人員自92年亦訂有相關規定）</u>就定有支領退休金資格查驗的相關機制，對於退休人員在查驗期間出國者明定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以利發放機關可以按時發給退休金。<u>網路流傳政府繼砍完公教退休金，現在還要<u>以退休金為質</u>，威脅人民外出旅遊之說法完全是錯誤的。</u></p> <p>二、另，如果退休人員在發放月退休金查驗期間出國沒有主動通知，致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u>依規定只能先暫停發給當期退休金，等回國後和發放機關聯繫就會補發退休金，既不會減損當事人的退休金，也無剝奪人民財產權之疑慮。</u></p>
<p>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6/7/17</p>	